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 行政會議紀錄附件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8 日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行政會議交辦事項執行情形 106 年 1 月份彙總表

交 辦 事 項	承辦單位	執 行 情 形	追蹤紀錄	備 註
一、電機系於海科大樓後方放置四口貨櫃及一固定式建築物，請提出核准文件。小型風機測試場內廢棄物請立即處理。	電機系	電機系置於風車公園內之貨櫃均屬移動式貨櫃，其功能為執行計畫用來放置儀器設備。其中兩貨櫃有簽呈並付租金，待計畫執行完後會遷移。其餘屬執行箱網計畫時所購置。風車公園內之木箱及損壞之風機設備已清除及妥善安置，報廢。		
二、養殖系館旁養殖池邊有二口貨櫃，請養殖系提出核准文件，另其中之一有塌陷之虞請先予檢查。	養殖系	本案原預定於 105 年 12 月 22 日辦理報廢二口貨櫃，唯因其中一口貨櫃於 106 年 1 月份才達保存年限，為方便及簡化作業，延至本月一併辦理報廢，報廢單(簽)已於本月 16 日送出辦理中，待核准後依相關規定完成後續作業。		
三、請人事室就專案教師的升等及參與會議二議題，研擬方案提會討論，並請三位院長協助。	人事室	業經研修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實施要點，並提請 1 月 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在案。		

教務處：

本（105-1）學期至1月止參加高中職學校招生博覽會計16場次、國際性大學博覽會1場次（師大僑生先修部舉辦），招生簡章寄送共計9所，時間未到之場次共計2場，詳細如下：

105學年度寄送宣傳簡介場次			
年	序號	高中職學校	時間
105	1	嘉義市私立輔仁高級中學	105.08.03
105	2	國立臺中第二高級中學	105.08.23
105	3	葳格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	105.09.08
105	4	臺北市立成淵高級中學	105.09.12
105	5	國立關西高級中學	105.10.14
105	6	台中市私立曉明女子高中	105.12.05
105	7	高雄市私立中華高級藝術職業學校	105.12.10
105	8	桃園市漢英高級中等學校	105.12.10
105	9	國立後壁高中	
105學年度參加高中職學校招生博覽會場次			
年	序號	高中職學校博覽會	時間
105	1	臺北市私立金甌女子高級中學	105.11.10
105	2	桃園市立大溪高級中學	105.11.12
105	3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05.11.12
105	4	桃園縣私立永平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105.11.21
105	5	桃園市新興高級中等學校	105.11.25
105	6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	105.12.02
105	7	國立中興大學附屬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105.12.02
105	8	台中明台高中	105.12.06
105	9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	105.12.08
105	10	嘉義市私立宏仁女子高級中學	105.12.09
105	11	新北市私立樹人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105.12.15

105	12	臺北市私立稻江高級護理家事職業學校	105.12.19
105	13	臺中市私立大明高級中學	105.12.23
105	14	桃園市啟英高級中等學校	105.12.27
105	15	國立屏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05.12.28
105	16	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105.12.28
106	17	臺中市青年高級中學	106.01.04
105學年度尚未出席之高中職學校招生博覽會場次			
106	1	臺南市興國高級中學	106.01.22、23

學務處：

105 年 12 月份各系學生發生交通事故人數共計 2 件 2 人次。

(統計時間 105/12/01-105/12/31)

學 院	系 別	A1 類 (人次)	A2 類 (人次)	合計 (人次)
人文暨管理學院	航運管理系			
	資訊管理系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應用外語系			
海洋資源暨 工程學院	資訊工程系		1	1
	電信工程系			
	水產養殖系			
	電機工程系			
	食品科學系		1	1
觀光休閒學院	觀光休閒系			
	餐旅管理系			
	海洋運動與遊憩系			
合計			2	2
備 註		A 1 類：指有人死亡(含超過廿四小時死亡者)或重傷之事故。 A 2 類：指一般人員受傷或財物損失之事故。		

總務處：

1. 依本校自設電錶統計本校各大樓最近三個月用電情形如下：

	行政大樓	學生宿舍	實驗大樓	路燈	圖資館	體育館	教學大樓	海科大樓	合 計
105	32,187	77,641	55,847	10,706	61,949	27,092	63,362	106,082	434,866
1001	37,250	86,964	52,497	6,875	74,217	19,920	65,222	111,254	454,199
↓									
105	5,063	9,323	-3,350	-3,831	12,268	-7,172	1,860	5,172	19,333
1031	15.73	12.01	-6.00	-35.78	19.80	-26.47	2.94	4.88	4.45
105	28,897	71,147	45,596	7,862	54,672	17,804	53,109	95,171	374,258
1101	30,206	75,092	40,452	5,956	57,621	15,120	52,174	91,576	368,197
↓									
105	1,309	3,945	-5,144	-1,906	2,949	-2,684	-935	-3,595	-6,061
1130	4.53	5.54	5.54	-24.24	5.39	-15.08	-1.76	-3.78	-1.62
105	27,650	67,919	37,777	5,614	46,866	14,240	44,086	85,800	329,952
1201	27,156	66,574	36,392	5,362	46,705	15,073	45,042	85,431	327,735
↓									
105	-494	-1,345	-1,385	-252	-161	833	956	-369	-2,217
1231	-1.79	-1.98	-3.67	-4.49	-0.34	5.85	2.17	-0.43	-0.67

說明：1. 實驗大樓含司令台、養殖育苗室、室內實習場等及運動場。

2. 表中每組第 1 列為去年用量，第 2 列為今年用量，第 3 列為增加量，第 4 列為較去年同期之增加率。

3. 教學大樓太陽光電 105 年 12 月份產生電力 4,170 度，今年度累計 76,140 度。

4. 養殖溫室太陽光電 105 年 12 月份產生電力 2,168 度，今年度累計 48,985 度。

5. 體育館太陽光電 105 年 12 月份產生電力 2,835 度，今年度累計 53,781 度。

6. 實驗大樓太陽光電 105 年 12 月份產生電力 139 度，今年度累計 5,119 度。

7. 教學大樓旁機車棚太陽光電 105 年 12 月份產生電力 4,324 度，今年度累計 68,357 度。

8. 截至 12 月底本年度太陽光電佔本校用電比率約 5.49%。

2. 依台電抄表本校今年度用電增減情形：

收據 月份	104 年		105 年		累計增 減情形
	期 間	累計電度	期 間	累計電度	
02	1040101~1040131	264,600	1050101~1050131	270,400	5,800
03	1040201~1040228	443,400	1050201~1050229	471,000	27,600
04	1040301~1040331	763,800	1050301~1050331	791,200	27,400
05	1040401~1040430	1,111,600	1050401~1050430	1,131,200	19,600
06	1040501~1040531	1,597,800	1050501~1050531	1,599,600	1,800
07	1040601~1040630	2,132,600	1050601~1050630	2,068,600	-64,000
08	1040701~1040731	2,489,600	1050701~1050731	2,411,600	-78,000
09	1040801~1040831	2,810,000	1050801~1050831	2,748,400	-61,600
10	1040901~1040930	3,221,400	1050901~1050930	3,156,000	-65,400
11	1041001~1041031	3,675,200	1051001~1051031	3,626,800	-48,400

12	1041101~1041130	4,063,000	1051101~1051130	4,008,800	-54,200
01	1041201~1041231	4,405,000	1051201~1051231	4,348,600	-56,400

3. 統計本校 105 年度用水情形(私錶)如下：

	1040106~1050104 用水情形		1050105~1060103 用水情形		累計增 加用水	累計增減 用水率
	累計用量	平均每日	累計用量	平均每日		
行政教學	2,480	6.81	2,253	6.17	-227	-9.15
體育館	2,009	5.52	1,641	4.50	-368	-18.32
實驗大樓	2,919	8.02	4,001	10.96	1,082	37.07
司令台	37	0.10	53	0.15	16	43.24
教學大樓	2,797	7.68	3,008	8.24	211	7.54
圖資大樓	2,381	6.54	2,316	6.35	-65	-2.73
學生宿舍	25,159	69.12	23,531	64.47	-1,628	-6.47
海科大樓	5,886	16.17	6,475	17.74	589	10.01
合 計	43,688	119.97	43,278	118.57	-390	-0.89
使用天數	364		365			

註：養殖育苗室原由司令台系統供水，已改由海科供水。

進修推廣部

1.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105 年度下半年度勞動部產業人才投資計畫】之研提班別核定開辦情形如下：

計畫名稱	主持人	訓練人數	訓練時數	開班時間	備註
旅館飯店英語會話班	王月秋	17	20	105/10/03-12/12	結訓（含 4 位自費學員） （另有 2 位學員退訓,缺曠時數超過）
下午茶點製作班	陳立真	37	44	105/09/22-12/01	結訓（含 1 位自費學員）
地方小吃美食班	吳烈慶	28	40	105/10/04-12/06	結訓（含 3 位自費學員）
咖啡調製班	趙惠玉	27	48	105/09/21-12/14	結訓（含 3 位自費學員）
地方特色手工皂製作班	呂美鳳	16	30	105/09/04-11/20	結訓（含 1 位學員退訓,缺曠時數超過）
臉部保養撥筋班	林虹霞	16	24	105/09/26-11/21	結訓

2. 【105 年度第一學期推廣教育非學分班】課程研辦開課情形如下：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訓練人數	訓練時數	開班時間	備註
105 年度委外培訓職業訓練課程-門市服務	陳甦彰(行銷物流系)	16	248	105/08-12	配合縣府社會局承辦、結訓
105 年度華語領隊導遊證照班	王雯宗、趙惠玉(觀光休閒系)	29	76	105/09-12	澎湖縣榮民服務處、結訓
導引養生功保健推廣班第十一期	謝永福(外聘) 蕭明芳	30	22	105/09/25-12/10	結訓
瑜珈術推廣班第二十二期	魏吳錫娟(外聘)	27	24	105/09/27-12/15	結訓
顧客服務管理師國際證照班第五期	趙惠玉、王雯宗(觀光休閒系)	28	12	105/11-12	結訓
英國 City & Guilds 國際咖啡師資格認證班第五期	趙惠玉(觀光休閒系)	8	45	105/11-12	結訓
105 年度曼陀林樂器演奏訓練推廣班第三期	王月秋(應用外語系) 蕭玲、林美惠	17	36	105/10-106/1	辦訓中

	(外聘)				
電腦軟體應用丙級證照班	吳鎮宇(資訊管理系)	30	27	106/2-3	配合澎防部展延辦訓

※歡迎各委員針對各單位之課程及符合地方需求廣為提送開辦推廣教育課程計畫書。

3.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106 年度上半年度勞動部產業人才投資計畫】之研提計畫班別如下：

計畫名稱	主持人	訓練人數	訓練時數	開班時間	備註
澎湖民間故事暨觀光景點歷史民俗解說班	姜佩君	預計 16	16	106.04.12~05.31	審核中
咖啡調製班第 02 期	趙惠玉	預計 24	48	106.03.08~05.31	審核中
下午茶點製作班第 2 期	陳立真	預計 30	44	106.03.02~05.2	審核中
創意小吃製作班	陳立真	預計 36	44	106.03.01~05.24	審核中
地方特色文創小物製作班	呂美鳳	預計 16	36	106.04.09~05.18	審核中
旅館飯店英語會話班第 02 期	王月秋	預計 15	20	106.03.06~05.22	審核中
臉部保養撥筋班第 02 期	林虹霞	預計 16	36	106.03.21-06.20	審核中
服務業行銷與顧客關係管理班第 01 期	陳至柔	預計 16	30	106.03.29~05.31	審核中

總統府公報

第 7279 號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1 日（星期三）

目 次

壹、總統令

一、公布法律

修正勞動基準法條文……………2

二、任免官員……………7

三、授予勳章……………13

貳、總統及副總統活動紀要

一、總統活動紀要……………13

二、副總統活動紀要……………15

參、國史館公告

公告國史館國史研究獎勵出版受理申請……………16

總統令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1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500157731 號

茲修正勞動基準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三十條之一、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六條至第三十九條、第七十四條及第七十九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林 全
勞動部部長 郭芳煜

勞動基準法修正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三十條之一、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六條至第三十九條、第七十四條及第七十九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1 日公布

第二十三條 工資之給付，除當事人有特別約定或按月預付者外，每月至少定期發給二次，並應提供工資各項目計算方式明細；按件計酬者亦同。

雇主應置備勞工工資清冊，將發放工資、工資各項目計算方式明細、工資總額等事項記入。工資清冊應保存五年。

第二十四條 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依

下列標準加給：

一、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以上。

二、再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二以上。

三、依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延長工作時間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倍發給。

雇主使勞工於第三十六條所定休息日工作，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其工資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一又三分之一以上；工作二小時後再繼續工作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一又三分之二以上。

前項休息日之工作時間及工資之計算，四小時以內者，以四小時計；逾四小時至八小時以內者，以八小時計；逾八小時至十二小時以內者，以十二小時計。

第三十條之一 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行業，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其工作時間得依下列原則變更：

一、四週內正常工作時數分配於其他工作日之時數，每日不得超過二小時，不受前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之限制。

二、當日正常工作時間達十小時者，其延長之工作時間不得超過二小時。

三、女性勞工，除妊娠或哺乳期間者外，於夜間工作，不受第四十九條第一項之限制。但雇主應提供必要

之安全衛生設施。

依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修正施行前第三條規定適用本法之行業，除第一項第一款之農、林、漁、牧業外，均不適用前項規定。

第三十四條 勞工工作採輪班制者，其工作班次，每週更換一次。但經勞工同意者不在此限。

依前項更換班次時，至少應有連續十一小時之休息時間。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二月六日修正之前項規定，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第三十六條 勞工每七日中應有二日之休息，其中一日為例假，一日為休息日。

雇主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 一、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變更正常工作時間者，勞工每七日中至少應有一日之例假，每二週內之例假及休息日至少應有四日。
- 二、依第三十條第三項規定變更正常工作時間者，勞工每七日中至少應有一日之例假，每八週內之例假及休息日至少應有十六日。
- 三、依第三十條之一規定變更正常工作時間者，勞工每二週內至少應有二日之例假，每四週內之例假及休息日至少應有八日。

雇主使勞工於休息日工作之時間，計入第三十二條第二項所定延長工作時間總數。但因天災、事變或突發

事件，雇主使勞工於休息日工作之必要者，其工作時數不受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三十七條 內政部所定應放假之紀念日、節日、勞動節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放假之日，均應休假。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二月六日修正之前項規定，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三十八條 勞工在同一雇主或事業單位，繼續工作满一定期間者，應依下列規定給予特別休假：

一、六個月以上一年未滿者，三日。

二、一年以上二年未滿者，七日。

三、二年以上三年未滿者，十日。

四、三年以上五年未滿者，每年十四日。

五、五年以上十年未滿者，每年十五日。

六、十年以上者，每一年加給一日，加至三十日為止。

前項之特別休假期日，由勞工排定之。但雇主基於企業經營上之急迫需求或勞工因個人因素，得與他方協商調整。

雇主應於勞工符合第一項所定之特別休假條件時，告知勞工依前二項規定排定特別休假。

勞工之特別休假，因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而未休之日數，雇主應發給工資。

雇主應將勞工每年特別休假之期日及未休之日數所發給之工資數額，記載於第二十三條所定之勞工工資清冊，

並每年定期將其內容以書面通知勞工。

勞工依本條主張權利時，雇主如認為其權利不存在，應負舉證責任。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二月六日修正之本條規定，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三十九條 第三十六條所定之例假、休息日、第三十七條所定之休假及第三十八條所定之特別休假，工資應由雇主照給。雇主經徵得勞工同意於休假日工作者，工資應加倍發給。因季節性關係有趕工必要，經勞工或工會同意照常工作者，亦同。

第七十四條 勞工發現事業單位違反本法及其他勞工法令規定時，得向雇主、主管機關或檢查機構申訴。

雇主不得因勞工為前項申訴，而予以解僱、降調、減薪、損害其依法令、契約或習慣上所應享有之權益，或其他不利之處分。

雇主為前項行為之一者，無效。

主管機關或檢查機構於接獲第一項申訴後，應為必要之調查，並於六十日內將處理情形，以書面通知勞工。

主管機關或檢查機構應對申訴人身分資料嚴守秘密，不得洩漏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

違反前項規定者，除公務員應依法追究刑事與行政責任外，對因此受有損害之勞工，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主管機關受理檢舉案件之保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

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七十九條 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第三十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六項、第七項、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四條至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九條第一項或第五十九條規定。

二、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七條限期給付工資或第三十三條調整工作時間之命令。

三、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三條所定假期或事假以外期間內工資給付之最低標準。

違反第三十條第五項或第四十九條第五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九萬元以上四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七條、第九條第一項、第十六條、第十九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第四十六條、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六十五條第一項、第六十六條至第六十八條、第七十條或第七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有前三項規定行為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依事業規模、違反人數或違反情節，加重其罰鍰至法定罰鍰最高額二分之一。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14 日

任命鄭信偉為內政部簡任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蔡亦強為內政部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辦理第一次公告遴選工作日程表

106年1月4日遴選委員會通過

日 程	工 作 內 容	備 註
106年1月4日 (星期三)	召開遴委會第一次會議討論下列事項： 一、全體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擔任主席。 二、「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辦理校長遴選工作注意事項(草案)」及其各式附件如下： (一)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工作日程表(草案)。 (二)公開徵求推薦新任校長人選啟事稿、函稿、刊登方式、行文單位及推薦連署相關表件。 三、決定本校校長遴選公聽會時間及主持人，徵求教職員工生對於新任校長遴選意見。 四、其他應行討論事項。	主席視實際需要指定或由委員推選學校遴選委員一人為執行秘書，負責遴選委員會協調聯絡等事宜。
106年1月11日 (星期三)起 至106年3月1日 止(星期三)	公開徵求新任校長人選。(收件以郵戳為憑)	刊登媒體並致函校內、外相關單位(含校友會)及大學校院，並於本校「新任校長遴選」專區網頁登載。
106年3月2日 (星期四)	一、辦理校長遴選委員與全校教職員工生公聽會。 二、公聽會題綱： (一)本校校務發展需加強之處。 (二)本校校長應具備之特質與條件。 (三)對於新任校長人選的建議與期許。 三、公聽會記錄於會後公告週知，並分送遴選委員參考。	一、總務處事務組負責場地布置、茶水供應及公聽會實況攝錄作業。 二、圖書資訊館負責公聽會實況網路播放作業。 三、公聽會由遴委會執行秘書邱采新委員主持，校內委員及其他遴選委員以自由出席參加為原則。

106年3月2日 (星期四) ~ 106年3月29日 (星期三)	一、106年3月1日受理連署推薦校長參選人日期截止。 二、校長參選人資格審查小組自3月2日起對推薦人、校長參選人資格條件等相關資料進行資格審查，必要時得請推薦人或被推薦人，於一週內提出書面說明或補件(1次為限)。 三、參選人已達三人時，依本校校長遴選及續任評鑑辦法第八條第五款規定進行審查。惟如參選人不足或通過資格審查之候選人不足三人時，須依規定再次辦理公開徵求或接受推薦參選人延長公告二週，已列入候選人資格者應予保留。 四、遴委會審查小組負責彙整推薦之校長參選人資料，先行初審推薦人及參選人資格條件(必要時得請參選人補件)，按姓名筆劃順序列冊送第二次遴委會審核。 上開作業請人事室協助辦理之。 五、第2次受理登記或經資格審查後人數仍不足三人時，依本校「校長遴選暨續任評鑑辦法」規定辦理，並酌予再延長公告二週，已列入候選人資格者應予保留。 六、如通過資格審查之候選人仍不足三人時，依規定再延長公告徵選至候選人人數三人以上止。	參選人資料初審情形及名單於正式刊登公報前，不得對外公開。
106年4月13日 (星期四)	一、召開遴委會第二次會議討論下列事項： (一)校長參選人資格條件審查。 (二)決定校長候選人名單、公告日期、公開展示校長候選人學術成就著作等資料之日期、地點、展示方式及其內容，以及校長候選人公報內容。 (三)審議「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關於候選人應說明事項、內容、時間限制及進程序，並決定舉辦日期、地點及主持人。 (四)意見徵詢投票日期、地點與工作分配。 (五)意見徵詢投票單樣張確認。 (六)其他應行審議事項。(如校長候選人無法出席治校理念說明會或第三次遴委會面談時之因應措施) 二、邀請校長候選人到會，除說明本校遴選作業規定，並邀請參加「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及抽籤決定說明會發表順序(同時做為意見徵詢投票單之列冊號次)。 三、確認本校全體專任教職員對於校長候選人行使同意權投票名單。	一、總務處事務組負責場地布置與茶水供應。 二、校長候選人資料展示地點所屬單位，應負責配合提供場地、資料管理人員及保管、保全措施。 三、選定意見徵詢投票日計票、唱票、監票委員及成立選務工作小組。 四、請校長候選人提供意見徵詢投、開票日監票人員名單。

106年4月19日 (星期三)	一、公告下列事項： (一) 校長候選人名冊(公報)，校長候選人所提供學術成就著作等資料之展示方式、日期、地點等。 (二) 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舉辦之日期、地點及主持人。 (三) 本校全體專任教職員對校長候選人行使同意權投票日期、時間、地點與相關規定，並通知本校各單位及投票人。 二、製作投票單(蓋印遴委會戳章)及由專人點收保管。	一、事先指定投票單保管人及保管地點。 二、投票通知除應以書面通知各單位轉知外，並以電子郵件周知。
106年4月26日 (星期三)	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	一、遴委會執行秘書邱采新委員主持。 二、通報全校教職員工生踴躍參加。 三、總務處事務組負責場地布置、茶水供應及公聽會實況攝錄作業。 四、圖書資訊館負責公聽會實況網路播放作業。 五、請校長候選人事先將治校理念電子檔提供給遴委會，並公告於「新任校長遴選」專區，供全校師生點閱。

106年5月3日 (星期三)	辦理全校專任教職員對於校長人選行使同意權意見徵詢投、開票。 註：投票自 106 年5月3日上午8時30分起至下午 15 時止，並於投票時間結束後開票。	一、行使同意權投票之開票過程中，如候選人得票數達到推薦門檻即停止計票。 二、投票單應注意封存保管作業。 三、總務處事務組事前負責場地布置。 四、開票作業時，不得先行作各候選人同意票或不同意票之區分。 五、開票結果如任一候選人通過推薦門檻時，該候選人後續得票不再唱票及計票，但其餘候選人仍應依開票程序辦理。通過同意票門檻人數不足二人時，需依規定辦理後續作業。
---------------------------	--	---

106年5月10日 (星期三)	一、召開遴委會第三次會議。 二、與通過本校專任教職員行使同意權投票門檻之校長候選人面談（含治校理念說明與詢答）。 三、討論下列事項： (一)本校教職員對於校長候選人行使同意權投票結果報告及確認。 (二)就校長候選人各項資料審查與面談結果，經遴委會充分討論並對於每一候選人逐一投票後，以獲得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票之最高得票候選人，選定為新任校長。明確陳述遴選一人為新任校長理由，請學校函報教育部核定。 (三)執行秘書研提本會遴選工作詳細書面總報告，並彙整有關檔案供學校存查。 (四)其他應行討論事項。	一、依據本校「校長遴選暨續任評鑑辦法」第八條第六款規定，校長遴選過程及會議決議，除遴委會依法決議公開者外，參與之委員及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 二、校長候選人每人與會說明時間以 25 分鐘為限之外，與遴委會委員 Q&A 時間以 30 分鐘為限。
※ 註：本表所訂日期得視遴選作業實際需要經遴委會召集人同意後調整之。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林鎮和

電 話：02-7736-6305

受文者：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月11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通字第105015254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為改善教師過度追求發表論文數量之問題，有關教師多元升等、教師評鑑、教師彈薪制度及其他學術研究績效獎勵制度，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為調整大專校院教師升等著作過於著重單一量化之標準，忽略研究之貢獻及品質之弊端，本部業於105年5月25日修正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並於第21條第1項第3款明定：「送審之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由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此規定係明定送審著作之上限數量，惟學校仍得考量各校特殊條件訂定送審著作數量之下限標準，以保留審查基準之彈性。
- 二、除前述教師升等制度外，有關教師評鑑、教師彈薪制度及其他學術研究績效獎勵辦法亦應參酌上開規定意旨，以「學術論文研究品質」或「其他實質貢獻」等多元指標取代過於著重單一量化標準情形，並得成立審議委員會就「學術論文研究品質」及「其他實質貢獻」進行審議，改正「論文集點」、「論文績效換獎金」風氣。

- 三、另依大學法第21條之規定：「大學應建立教師評鑑制度，對於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效進行評鑑，作為教師升等、續聘、長期聘任、停聘、不續聘及獎勵之重要參考」。
- 四、依上，教師評鑑目的係協助教師專業成長，增進教師專業素養，提升教學品質，以增進學生學習成果。故教師評鑑研究指標之設立，大學校院應以追求「學術論文研究品質」或「其他實質貢獻」為內涵，技專校院應著重「產學實務應用研究及對產業實質貢獻與品質」。爰此，各校應嚴謹檢視教師評鑑制度，如有過於偏重以SCI、SSCI論文數量作為評鑑指標者，應建立「學術研究品質」或「其他專業實質貢獻」等多元指標取代單一量化指標，並得成立審議委員會就「學術研究品質與實質貢獻」進行實質審查確認其實質貢獻程度，以改善教師過於追求論文數量之弊端。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本部部長室、陳政務次長室、技術及職業教育司、高等教育司

2017-01-11
15:28:26
公文交換章

附件1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收支餘絀表

中華民國105年12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 法定預算數	本 月 份				本年度截至本月份累計數			
		實際數	預算數	比較增減(一)		實際數	預算數	比較增減(一)	
				金額	%			金額	%
業務收入	456,491,000	-16,716,689.00	-7,304,000	-9,412,689.00	128.87	513,104,562.00	456,491,000	56,613,562.00	12.40
教學收入	155,883,000	-8,937,596.00	-7,304,000	-1,633,596.00	22.37	201,771,665.00	155,883,000	45,888,665.00	29.44
學雜費收入	120,951,000	11,528,522.00	0	11,528,522.00		125,158,985.00	120,951,000	4,207,985.00	3.48
學雜費減免(-)	-11,968,000	-4,388,208.00	-7,304,000	2,915,792.00	-39.92	-10,572,151.00	-11,968,000	1,395,849.00	-11.66
建教合作收入	45,000,000	-15,313,505.00	0	-15,313,505.00		84,216,425.00	45,000,000	39,216,425.00	87.15
推廣教育收入	1,900,000	-764,405.00	0	-764,405.00		2,968,406.00	1,900,000	1,068,406.00	56.23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0	2,400.00	0	2,400.00		106,119.00	0	106,119.00	
權利金收入	0	2,400.00	0	2,400.00		106,119.00	0	106,119.00	
其他業務收入	300,608,000	-7,781,493.00	0	-7,781,493.00		311,226,778.00	300,608,000	10,618,778.00	3.53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275,012,000	0.00	0	0.00		275,012,000.00	275,012,000	0.00	
其他補助收入	24,500,000	-7,781,493.00	0	-7,781,493.00		34,968,485.00	24,500,000	10,468,485.00	42.73
雜項業務收入	1,096,000	0.00	0	0.00		1,246,293.00	1,096,000	150,293.00	13.71
業務成本與費用	513,777,000	59,812,331.00	49,020,000	10,792,331.00	22.02	556,270,368.00	513,777,000	42,493,368.00	8.27
教學成本	399,095,000	47,929,768.00	36,542,000	11,387,768.00	31.16	443,665,399.00	399,095,000	44,570,399.00	11.17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356,262,000	31,471,950.00	31,896,000	-424,050.00	-1.33	361,538,168.00	356,262,000	5,276,168.00	1.48
建教合作成本	41,133,000	15,500,338.00	4,305,000	11,195,338.00	260.05	79,179,542.00	41,133,000	38,046,542.00	92.50
推廣教育成本	1,700,000	957,480.00	341,000	616,480.00	180.79	2,947,689.00	1,700,000	1,247,689.00	73.39
其他業務成本	11,800,000	4,315,834.00	2,200,000	2,115,834.00	96.17	14,495,754.00	11,800,000	2,695,754.00	22.85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11,800,000	4,315,834.00	2,200,000	2,115,834.00	96.17	14,495,754.00	11,800,000	2,695,754.00	22.85
管理及總務費用	101,980,000	7,526,672.00	10,264,000	-2,737,328.00	-26.67	96,996,303.00	101,980,000	-4,983,697.00	-4.89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101,980,000	7,526,672.00	10,264,000	-2,737,328.00	-26.67	96,996,303.00	101,980,000	-4,983,697.00	-4.89
其他業務費用	902,000	40,057.00	14,000	26,057.00	186.12	1,112,912.00	902,000	210,912.00	23.38
雜項業務費用	902,000	40,057.00	14,000	26,057.00	186.12	1,112,912.00	902,000	210,912.00	23.38
業務賸餘(短絀-)	-57,286,000	-76,529,020.00	-56,324,000	-20,205,020.00	35.87	-43,165,806.00	-57,286,000	14,120,194.00	-24.65
業務外收入	20,550,000	5,053,040.00	4,008,000	1,045,040.00	26.07	24,246,772.00	20,550,000	3,696,772.00	17.99
財務收入	5,680,000	1,669,375.00	2,840,000	-1,170,625.00	-41.22	3,580,606.00	5,680,000	-2,099,394.00	-36.96
利息收入	5,680,000	1,669,375.00	2,840,000	-1,170,625.00	-41.22	3,580,606.00	5,680,000	-2,099,394.00	-36.96
其他業務外收入	14,870,000	3,383,665.00	1,168,000	2,215,665.00	189.70	20,666,166.00	14,870,000	5,796,166.00	38.98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13,270,000	5,339,596.00	1,115,000	4,224,596.00	378.89	16,097,842.00	13,270,000	2,827,842.00	21.31
受贈收入	1,050,000	-1,990,897.00	0	-1,990,897.00		3,327,405.00	1,050,000	2,277,405.00	216.90
違規罰款收入	100,000	25,464.00	16,000	9,464.00	59.15	336,177.00	100,000	236,177.00	236.18
雜項收入	450,000	9,502.00	37,000	-27,498.00	-74.32	904,742.00	450,000	454,742.00	101.05
業務外費用	19,107,000	3,283,739.00	1,848,000	1,435,739.00	77.69	17,307,654.00	19,107,000	-1,799,346.00	-9.42
其他業務外費用	19,107,000	3,283,739.00	1,848,000	1,435,739.00	77.69	17,307,654.00	19,107,000	-1,799,346.00	-9.42
雜項費用	19,107,000	3,283,739.00	1,848,000	1,435,739.00	77.69	17,307,654.00	19,107,000	-1,799,346.00	-9.42
業務外賸餘(短絀-)	1,443,000	1,769,301.00	2,160,000	-390,699.00	-18.09	6,939,118.00	1,443,000	5,496,118.00	380.88
本期賸餘(短絀-)	-55,843,000	-74,759,719.00	-54,164,000	-20,595,719.00	38.02	-36,226,688.00	-55,843,000	19,616,312.00	-35.13

附件2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執行情形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 年 12 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名稱	本年度可用預算數					累計預算分配數(2)	執行情形						差異或 落後原因	改進措施
	以前年度 保留數	本年度 法定 預算數	本年度 奉准先行 辦理數	調整數	合計(1)		實際執行數				比較增減(-)			
							實支數	應付未 付數	合計(3)	% (3)/(2)	金額 (4)=(3)-(2)	% (4)/(2)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0	59,310,000	17,471,000	0	76,781,000	76,781,000	73,411,541	734,395	74,145,936	96.57	-2,635,064	-3.43		
土地改良物	0	0	0	1,576,000	1,576,000	1,576,000	1,575,568	0	1,575,568	99.97	-432	-0.03		
土地改良物	0	0	0	1,576,000	1,576,000	1,576,000	1,575,568	0	1,575,568	99.97	-432	-0.03		
房屋及建築	0	18,000,000	7,659,000	-1,825,000	23,834,000	23,834,000	22,263,481	734,395	22,997,876	96.49	-836,124	-3.51		
房屋及建築	0	18,000,000	7,659,000	-1,825,000	23,834,000	23,834,000	7,658,900	0	7,658,900	32.13	-16,175,100	-67.87		
未完工程-房屋 及建築	0	0	0	0	0	0	14,604,581	734,395	15,338,976		15,338,976			
機械及設備	0	18,318,000	3,019,000	2,170,000	23,507,000	23,507,000	23,504,961	0	23,504,961	99.99	-2,039	-0.01		
機械及設備	0	18,318,000	3,019,000	2,170,000	23,507,000	23,507,000	23,504,961	0	23,504,961	99.99	-2,039	-0.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1,520,000	5,297,000	933,000	7,750,000	7,750,000	7,749,371	0	7,749,371	99.99	-629	-0.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1,520,000	5,297,000	933,000	7,750,000	7,750,000	7,749,371	0	7,749,371	99.99	-629	-0.01		
什項設備	0	21,472,000	1,496,000	-2,854,000	20,114,000	20,114,000	18,318,160	0	18,318,160	91.07	-1,795,840	-8.93		
什項設備	0	21,472,000	1,496,000	-2,854,000	20,114,000	20,114,000	15,589,660	0	15,589,660	77.51	-4,524,340	-22.49		
訂購機件-什項 設備	0	0	0	0	0	0	2,728,500	0	2,728,500		2,728,500			
總計	0	59,310,000	17,471,000	0	76,781,000	76,781,000	73,411,541	734,395	74,145,936	96.57	-2,635,064	-3.43		
土地改良物	0	0	0	1,576,000	1,576,000	1,576,000	1,575,568	0	1,575,568	99.97	-432	-0.03		
房屋及建築	0	18,000,000	7,659,000	-1,825,000	23,834,000	23,834,000	22,263,481	734,395	22,997,876	96.49	-836,124	-3.51		
機械及設備	0	18,318,000	3,019,000	2,170,000	23,507,000	23,507,000	23,504,961	0	23,504,961	99.99	-2,039	-0.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1,520,000	5,297,000	933,000	7,750,000	7,750,000	7,749,371	0	7,749,371	99.99	-629	-0.01		
什項設備	0	21,472,000	1,496,000	-2,854,000	20,114,000	20,114,000	18,318,160	0	18,318,160	91.07	-1,795,840	-8.93		
總計	0	59,310,000	17,471,000	0	76,781,000	76,781,000	73,411,541	734,395	74,145,936	96.57	-2,635,064	-3.43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各單位預算執行明細表（經常門）

附件3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單 位	經 常 門						
	本年度預算數				動支數	執行率%	剩餘數
	原分配數	流入數	流出數	可支用數			
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	108,000			108,000	108,000	100	-
水產養殖系	488,000	60,440	10,000	538,440	538,420	100	20
電信工程系	357,000	81,910	40,000	398,910	398,910	100	-
資訊工程系	354,000	42,460		396,460	396,460	100	-
食品科學系	527,000	85,060	30,000	582,060	580,350	99.71	1,710
電機工程系	493,000	49,480		542,480	531,547	97.98	10,933
觀光休閒學院	100,000	9,000		109,000	109,000	100	-
觀光休閒系	937,600	152,940		1,090,540	1,086,435	99.62	4,105
餐旅管理系	333,200	128,090	49,000	412,290	412,290	100	-
海洋運動與遊憩系	300,800	41,140		341,940	341,870	99.98	70
人文暨管理學院	700,000			700,000	699,733	99.96	267
航運管理系	239,600	96,540	48,800	287,340	287,340	100	-
資訊管理系	363,200	151,940	80,000	435,140	435,137	100	3
應用外語系	318,800	144,020		462,820	448,420	96.89	14,400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254,800	75,270	8,000	322,070	274,246	85.15	47,824
通識教育中心	190,000	20,000	20,000	190,000	149,910	78.90	40,090
小 計	6,065,000	1,138,290	285,800	6,917,490	6,798,068	98.27	119,422
校長室	212,000			212,000	211,948	99.98	52
秘書室	917,000	560,000		1,477,000	1,254,703	84.95	222,297
教務處	2,847,000	303,300	560,000	2,590,300	2,333,872	90.10	256,428
學生事務處	4,398,000	1,581,755		5,979,755	5,730,599	95.83	249,156
總務處	13,943,000			13,943,000	13,320,237	95.53	622,763
圖書資訊館	3,908,000			3,908,000	3,907,140	99.98	860
研究發展處	1,435,000	196,361	173,361	1,458,000	948,317	65.04	509,683
進修推廣部	200,000			200,000	200,000	100	-
人事室	716,000			716,000	668,526	93.37	47,474
主計室	656,000			656,000	655,080	99.86	920
小 計	29,232,000	2,641,416	733,361	31,140,055	29,230,422	93.87	1,909,633
合 計	35,297,000	3,779,706	1,019,161	38,057,545	36,028,490	94.67	2,029,055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各單位預算執行明細表（資本門）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單 位	資 本 門						
	本年度預算數				動支數	執行率%	剩餘數
	原分配數	流入數	流出數	可支用數			
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	62,775			62,775	62,775	100	-
水產養殖系	238,543			238,543	238,543	100	-
電信工程系	238,543	535,814		774,357	774,064	99.96	293
資訊工程系	238,543			238,543	237,462	99.55	1,081
食品科學系	238,543	18,098,000		18,336,543	18,166,250	99.07	170,293
電機工程系	238,543			238,543	237,315	99.49	1,228
觀光休閒學院	225,190			225,190	225,190	100	-
觀光休閒系	540,000			540,000	530,776	98.29	9,224
餐旅管理系	230,000	9,000		239,000	235,983	98.74	3,017
海洋運動與遊憩系	230,000	300,000		530,000	527,786	99.58	2,214
人文暨管理學院	93,120			93,120	93,000	99.87	120
航運管理系	212,000			212,000	210,238	99.17	1,762
資訊管理系	212,000			212,000	205,163	96.78	6,837
應用外語系	212,000			212,000	211,580	99.80	420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212,000			212,000	204,000	96.23	8,000
通識教育中心	212,000			212,000	210,776	99.42	1,224
小 計	3,633,800	18,942,814		22,576,614	22,370,901	99.09	205,713
校長室							
秘書室	108,000		9,000	99,000	99,000	100	-
教務處	208,000	1,050,704		1,258,704	1,158,058	92.00	100,646
學生事務處	720,000	700,000		1,420,000	1,179,500	83.06	240,500
總務處	7,380,000	704,000		8,084,000	7,901,936	97.75	182,064
圖書資訊館	7,040,000			7,040,000	6,844,048	97.22	195,952
研究發展處	87,500			87,500	84,727	96.83	2,773
進修推廣部	105,000			105,000	104,624	99.64	376
人事室	25,000			25,000	24,727	98.91	273
主計室	92,700	121,182		213,882	213,609	99.87	273
小 計	15,766,200	2,575,886	9,000	18,333,086	17,610,229	96.06	722,857
合 計	19,400,000	21,518,700	9,000	40,909,700	39,981,130	97.73	928,570

討論事項（一）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交換學生赴國外（含大陸地區）姊妹校就讀選薦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六) 擬就讀系所之同意函 欲就讀交換國家之語言能力證明(大陸地區則免附)	(六)擬就讀系所之同意函 (七)欲就讀交換國家之語言能力證明(大陸地區則免附)	
第六條 交換學生於交換學校交換期以一學年為限，不得申請延長。本校學生於修業年限內限申請交換一次， 且不得以交換學生做為延畢理由，若下學年將順利畢業者，不得提出申請。	第六條 交換學生於交換學校交換期以一學年為限，不得申請延長。本校學生於修業年限內限申請交換一次，且不得以交換學生做為延畢理由，若下學年將順利畢業者，不得提出申請。	

修正後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交換生申請表

學生基本資料		
姓名		貼照片處 一年以內二寸彩色正面脫帽半身相片
性別	☐ 男 ☐ 女	
出生年月日	西元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學校資料		
校名		
系(所)／年級		
學號		
主修科目		
聯絡資料		
地址		
郵遞區號		
電話		
傳真		
E-mail		
二位緊急聯絡人資料		
緊急聯絡人		
姓名／關係		
地址		
電話		
傳真		
姓名／關係		
地址		
電話		
傳真		

學生申請學校資料		
申請赴（國家或地區）	（校名）	（系所）
申請交換期間	西元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兵役狀況	☐ 已服役 ☐ 未服役 ☐ 免服役	
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		
_____學年度上學期_____分 _____學年度下學期_____分		
其他能力證明（簡述專長、興趣、社團活動、得獎事實……等）		
申請人繳交資料明細： ☐ 申請表（本表）； ☐ 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單正本； ☐ 身份證、學生證之正反影印本； ☐ 其他能力證明或個人作品（可選擇性檢附）； ☐ 教師推薦信； ☐ 家長同意書； ☐ 學生同意聲明書； ☐ 學分及成績不採計同意聲明書； ☐ 自傳； ☐ 讀書計畫； ☐ 進修之課程檢附該系所課程委員會同意之會議紀錄； 本人保證以上所填皆屬事實		學術合作審查委員會簽章
		校長推薦簽章
申請人簽章		
導師簽章		
系主任簽章		
申請日期		

討論事項(二)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學優良教師選拔暨獎勵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u>教學優良教師之遴選每學年舉辦一次，經各系、通識中心（以下簡稱教學單位）教評會初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複選通過後，由校教評會決選後產生。其推薦與遴選作業程序如下：</u> <u>(一)各教學單位於每年10月底前得推薦教學優良教師1名候選人。</u> <u>(二)學院應於每年11月底前完成複選作業，複選人數為該學院當年度專任教師總人數之百分之10為限(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u> <u>(三)校教評會依據學院提送名單決選最多3位教師。每位決選候選人應獲得校教評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始可決議。</u> 四、<u>各級教評會於評選時，各候選教師或推薦單位應提供最近五年內具體且足堪證明其教學成效之佐證，供審查委員參考。其內容應包含以下遴選指標：</u> <u>(一)教材編製。【30%】</u> <u>(二)教學專業成長。</u>	三、各單位（含各系、通識中心及教資中心）得推薦候選教學優良教師1人，於每年九月十日至十月十五日前將候選教師資料（包括附表一及附表二教師自我評量所列之各項佐證資料），送教務處彙整後，經評審小組審查並推薦至多三名教學優良教師，送該學期教務會議確認。 四、教學優良教師之選拔，由教務長召集各院教評會推薦各三位專任教師，及聘請一位校外專家學者共十人組成評審小組審查之。 五、教學優良教師遴選程序如下： (一)教務單位評量： 教務處彙整前一學年度教務行政評量成績及學生教學評量成績，審查總分達85分以上予以推薦。 (二)評審：評審小組就下列事項具體綜合評量之；以總分100分計（如附表三）。 1.最近五年內教材編製。【30%】 2.最近五年內教學專業成長。【30%】 3.最近五年內教學	如說明一、二。

【30%】 <u>(三)教學成果及其他與教學有關之具體優良事績。【40%】</u> 五、<u>申請人所附資料若經查證有不符、偽造及其他違反學術倫理之情形者，五年內不得提出申請。獲獎人如有前述情形，應撤銷獲獎資格並追回獎勵金。</u>	成果及其他與教學有關之具體優良事績。【40%】 (三)評量成績計算：以百分計，教務單位評量占 50%，評審小組占 50%。 (四)申請案經評審小組審查後推薦至多三名教學優良教師，送教務會議確認。	
--	---	--

討論事項（三）

行政助理歷年調薪過程說明

本校行政助理薪水原採點工制每日為 800 元，97 年 1 月 1 日全面適用勞基法改採月薪制每人每月固定為 17,600 元，為配合政府基本工資調整，歷經下列調薪。

- 一、100 年 1 月 1 日，因應政府調整最低薪資為 17,880 元，因此自 100 年度開始本校行政助理起敘薪點每點折合率 117.6 元並依服務年資提敘，最高至第 5 級。第 1 級為薪點 156 點，折合薪資為 18,345 元；第 5 級薪點 168 點，薪資為 19,756 元。（99 年 11 月 18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及 99 年 12 月 7 日召開之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 二、100 年 7 月 1 日，配合軍公教人員全面加薪 3%，經教育部轉下薪點折合率由 117.6 元調為 121.1 元，本校行政助理起敘薪級為第 1 級為薪點 156 點，折合薪資為 18,892 元。（100 年 5 月 19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三、102 年 4 月 1 日，配合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公告調整每月「基本工資」為新台幣 19,047 元，本校行政助理第 1 級薪資每月為 18,892 元已不符合基本薪資規定，爰本校行政助理薪點由 121.1 元，調為 125 元，並追溯 102 年 4 月 1 日生效，行政助理起敘薪級為第 1 級薪點 156 點，折合薪資為 19,500 元。（102 年 5 月 16 日行政會議及 102 年 6 月 18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 四、104 年 7 月 1 日起配合勞動部公告基本工資新台幣 20,008 元，本校助理第一級薪資為 19500 元，已不符合規定，經調為薪點折合率每點為 129 元，薪點級距第 1 級-第 3 級每級增 1 薪點，第 4 級增 2 薪點，第 5-15 級每級增 3 薪點，並自 104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並研用至今。（104 年 5 月 14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10 月 21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助理人員薪點支給待遇標準表

100 年 5 月 19 日本校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5 月 16 日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6 月 18 日本校 102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4 年 5 月 14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10 月 21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級數	目前薪制		級數	調整後薪制		備註
	薪點	薪給		薪點	薪給	
15	193	24,897	15	193	24,897	1、本表作為進用助理人員敘薪基礎，並為日後調薪之依據；助理人員之報酬方式，採月計為原則，並得依助理人員工作與職責繁重等情形酌增工作加給，其服務學系超過 4 班者，每增加 1 個學制（含雙班）每月酌增工作加給 1,000 元，報經校長核定後支給。 2、新進助理人員自第 1 級數薪點支酬；如第 1 級數薪點低於行政院公告之勞工基本工資時，以不低於基本工資之相當級數薪點支酬。 3、適用本表之助理人員，得視財務狀況並依服務成績考核結果做為續僱及屆滿一年晉支薪級之依據。 4、本表適用範圍：除因計畫關係須另訂支給標準經專案簽准及經國科會核聘用之研究助理外，其餘助理人員均依照本表支給。 5、公教人員退休後再任有給公職，以及軍職退伍支領退休俸或生活補助費之人員再任有給公職，其停支月退休金（俸）、停支優惠存款事宜，應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6、本表薪點折合率每點為 129 元，薪點級距第 1 級-第 3 級每級增 1 薪點，第 4 級增 2 薪點，第 5-15 級每級增 3 薪點，並自 104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 <u>第 1 級 163 薪點，第 1 級至第 6 級每 1 級調升 1 薪點，第 7 級至第 15 級每級調升 3 薪點，最高至 15 級 193 薪點。</u>
14	190	24,510	14	190	24,510	
13	187	24,123	13	187	24,123	
12	184	23,736	12	184	23,736	
11	181	23,349	11	181	23,349	
10	178	22,962	10	178	22,962	
9	175	22,575	9	175	22,575	
8	172	22,188	8	172	22,188	
7	169	21,801	7	169	21,801	
6	166	21,414	6	168	21,672	
5	163	21,027	5	167	21,543	
4	160	20,640	4	166	21,414	
3	158	20,382	3	165	21,285	
2	157	20,253	2	164	21,156	
1	156	20,124	1	163	21,027	